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3]12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林毛氏口腔诊所 地址(住址): 64号102号门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\_\_\_\_\_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\_\_\_\_\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感染性医废垃圾桶中混装有用口罩和一次性金属镊子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现场照片2张; 3. 询问笔录1份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  
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(一)项 的规定,  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(¥1,000)  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林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芦林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林区卫生健康局  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5月26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